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657 号）核准，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农商行”、“上市公司”或“公司”）以 7.36 元/股的价格首次公开发行 1,357,000,000 股 A 股，并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保荐人”）担任渝农商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负责对渝农商行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出具 2019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

一、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度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制定了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已与公司签订《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与上市之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各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与公司保持密切日常沟通和定期回访，包括但不限于口头沟通、书面沟通、现场培训、视频访谈、电子资料调取与审阅等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经核查渝农商行相关资料，持续督导期间渝农商行未发生须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持续督导期间，渝农商行及相关当事人无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的情况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持续督导期间，渝农商行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核查了公司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均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成员对公司的内控管理制度的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渝农商行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情况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渝农商行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渝农商行未发生该等情况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渝农商行未发生该等事项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制定了工作计划，并明确了工作要求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渝农商行未发生该等事项
18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关注募集资金使用与公司招股说明书是否一致，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渝农商行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与渝农商行的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进行了沟通，对渝农商行2019年10月29日至2019年12月31日的持续督导期内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渝农商行自2019年10月29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如下：

披露时间	披露内容	审阅情况
2019年10月30日	渝农商行:股份轮候冻结公告	1. 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是否合法合规; 2. 审阅公告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披露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3. 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4. 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是否符合规定,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2019年11月2日	渝农商行:股份解除及新增轮候冻结公告	
2019年12月4日	渝农商行:H股公告	
2019年12月7日	渝农商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9年12月10日	渝农商行:独立董事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独立意见	
2019年12月10日	渝农商行: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	
2019年12月14日	渝农商行:关于部分总行管理人员自愿增持本行股份的公告	
2019年12月17日	渝农商行:2019年11月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9年12月19日	渝农商行:关于获准发行“三农”专项金融债券的公告	
2019年12月27日	渝农商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	
2019年12月27日	渝农商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2019年12月27日	渝农商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2019年12月27日	渝农商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9年12月27日	渝农商行:董事会议事规则	
2019年12月27日	渝农商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渝农商行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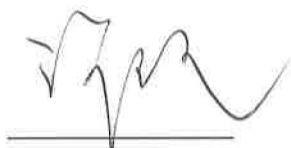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自2019年10月29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渝农商行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许 佳


刘紫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5日

